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2,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7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增加約2,8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400	9,512
銷售成本		<u>(939)</u>	<u>(4,492)</u>
毛利		1,461	5,0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	249
銷售開支		(866)	(3,284)
行政開支		(10,453)	(8,916)
其他開支		(999)	(923)
財務費用		<u>(10)</u>	<u>(81)</u>
除稅前虧損		(10,741)	(7,935)
所得稅開支	3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741)	(7,93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5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741)</u>	<u>(7,4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4		
基本		<u>(1.40)港仙</u>	<u>(1.0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更及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時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及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0,7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9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56,355,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56,355,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468	3,349	14,804	10,041	(465,481)	(64,819)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10,741)	(10,74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0,741)	(10,74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140	—	140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	—	—	(3)	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2,468</u>	<u>3,349</u>	<u>14,804</u>	<u>10,178</u>	<u>(476,219)</u>	<u>(75,420)</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468	3,349	14,319	7,793	(424,089)	(26,16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7,935)	(7,9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其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515	—	—	51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515	—	(7,935)	(7,4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56	—	56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未經審核)	—	—	—	(1)	1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2,468</u>	<u>3,349</u>	<u>14,834</u>	<u>7,848</u>	<u>(432,023)</u>	<u>(33,524)</u>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期內，營商環境仍然主導本集團之表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500,000港元下跌約74.7%，主要是由於從其他無線增值服務行業合作夥伴所得之收益減少所致。

由於收益下跌，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500,000港元減少至於回顧期內的約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比對去年同期的約5,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投資收入。整體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重估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收益，而本期間並無該項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72.7%。減少主要是由於嚴控成本及減少推銷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0,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8.0%。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包括主要人員)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者相約。

綜合上述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0,700,000港元，與去年第一季度之約7,900,000港元相比增加虧損約2,800,000港元。

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引致之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以存款形式持有，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現金一般存放於銀行及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益及其所持銀行存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800,000港元減少約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之借貸要求並無季節性因素，亦無承諾借貸融資。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國內通訊行業市場政策仍然收緊，中國政府在加強網絡內容淨化監管的同時，要求運營商主動大幅度減少營銷費用。運營商因而全面減少合作營銷開支及減低支撐費用。本季度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長期合作的無線音樂搜索合作項目及音樂客戶端項目收益也受到運營商降低營銷費用等負面政策影響，比上一財政季度還低。

與運營商合作支撐項目市場環境日益惡劣，本集團也在積極尋求戰略轉型，將業務重心從運營商合作支撐業務市場轉移到開放的移動互聯網市場中。我們在積極開發支持互聯網及主流手機平台的應用程式，包括咪咕鈴聲客戶端(已經推出)、彩票互動社區、彩票客戶端、棋牌手機遊戲等。本集團將在新的季度持續加強營銷與渠道力量，提高新業務用戶規模與產品質量。

隨著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不斷湧現新的業務模式和業務機會。本集團將大幅度減少與運營商合作項目的支出，將資金投入扶持新業務及投入更多資源於研發團隊人員。本集團將持續戰略轉型，抓緊移動互聯網蓬勃增長的機會，實現新業務佈局的策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

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82,918	24.02%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及透過 一間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Greenfor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當時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一項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終止，並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但於過往未獲行使、終止或屆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及被新計劃所取代。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行使期內仍可行使。

(b) 新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在創業板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於要約日期後開始，附有特定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股東批准。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任何表現目標。

以下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李魯一女士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0.66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
葉向強先生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165
葉向平先生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1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可認購最多28,51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計劃有可認購最多30,7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2,597,702	16.2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8%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葉醒民先生	(2)、(3)、(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301,095,619	39.81%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5%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5%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3%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2%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2%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181,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之權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及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此外，彼亦以本集團之僱員身份享有可認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6) Knicks Capital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